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1. 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步云工控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徐福元与徐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
- 4) 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书》。

(2)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本公司名下所持步云工控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本公司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 1) 步云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步云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3) 步云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全体合伙人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
- 4) 英创盈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 5) 英创盈投资股东英威腾的出资凭证;
- 6) 英创盈投资股东英威腾关于无代持出具的《承诺》;
- 7) 步云工控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2) 结论意见

①步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46496445R,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江南春晓花园 7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永生,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永生	111	25.227
2	蒋丽丹	100	22.727
3	彭博	36	8.182
4	余霖	36	8.182
5	王威	36	8.182
6	刘振远	30	6.818
7	蒋弘	36	8.182
8	徐家明	40	9.091
9	尹岩岩	5	1.136
10	王文捷	10	2.273
合计		440	1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步云投资各合伙人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的目的系由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内部股权激励,由公司高管、技术骨干等对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统一管理内部激励股权,保护所有激励对象的权益,成立合伙企业。

为此,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步云工控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

并确认了步云投资合伙人除徐家明、蒋丽丹外均是公司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步云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步云投资合伙人出资凭证、《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步云投资的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步云投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③英创盈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0301111370668，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申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创盈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创盈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英创盈投资股东英威腾的出资凭证、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无代持出具的《承诺》，英创盈投资注册资本 1 亿元，股东英威腾实缴出资了 121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创盈投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裘小红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8日